（上接D4版）

71.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章程规定的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辞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或不规范运作的，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节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章程规定的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辞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或不规范运作的，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节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72.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3年内仍然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3年内仍然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73.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4.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75.	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合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或者其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76.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7.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78.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79.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采取反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80.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规定议事规则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81.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设置过渡期），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82.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贷款、对外捐赠、对外融资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83.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相应审议程序，并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三）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招股；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上述第（二）至第（六）项交易，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第六章第一节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招股；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84.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下列事项： （一）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财务资助事项以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单笔对外捐赠金额在100万元以内，且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的对外捐赠事项。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后发生的贷款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行使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除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理层审批权限外，均由董事会审批。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所述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项所述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第一百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85.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相应审议程序，并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三）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招股；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上述第（二）至第（六）项交易，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第六章第一节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招股；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86.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两者较高值为准）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拟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授权以下的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 （七）董事会权限以下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30%的银行贷款事项； （八）单笔对外捐赠金额在50万元以内，且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含本数）的对外捐赠事项；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等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两者较高值为准）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拟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会权限以下的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 （七）董事会审议权限以下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30%的银行贷款事项； （八）单笔对外捐赠金额在50万元以内，且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含本数）的对外捐赠事项；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等规定。
87.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88.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89.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90.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91.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92.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不得担任召集人的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93.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二）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两者较高值为准）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拟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授权以下的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 （五）董事会权限以下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30%的银行贷款事项； （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对外捐赠事项； （七）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两者较高值为准）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拟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会权限以下的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 （七）董事会审议权限以下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30%的银行贷款事项； （八）单笔对外捐赠金额在50万元以内，且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含本数）的对外捐赠事项；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等规定。
94.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95.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薪酬制度并组织考核工作，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 （二）拟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考核标准； （三）组织实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四）制定或者变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五）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